致理科技大學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學生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112.09.0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.12.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03.18 11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3.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致理科技大學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強化學生學習能力, 並積極協助學習狀況欠佳學生克服學習困難,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,訂定 本所學生輔導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,設本所學生輔導小組(以 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 針對學習成效欠佳之學生進行輔導。
- (二) 提供期中學習困擾預警。
- (三) 提供學生輔導之作業諮詢。
- (四) 審議學生學習困擾之各項爭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3至5人,由所長及本所各班導師組成之,會議時所長為主席兼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,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